**关于永州向日创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永州向日创能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永州向日创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租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江永产业开发区南部新城一工区3#1-5楼标准厂房建设变压器生产线项目，项目总建筑面积765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绕线机、自动包胶机、CNC绕线机、组装机、锡炉、含浸机、烤箱、隧道炉、综合测试仪、耐压测试仪、激光喷码机、引风机、焊锡废气收集装置（集气罩）、有机废气收集装置（集气罩）、两级活性炭箱等；主要原辅材料为骨架、磁芯、铜线、胶带、无铅锡条、助焊剂(松香)、绝缘油、稀释剂（天那水）、环氧胶、包装纸箱、活性炭、水、电、机械设备润滑油等。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1%。

 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或改变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的，必须依法重新报批。

1. 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期间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废水污染防治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无生产废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。

(二)废气污染防治。废气主要为焊接、点胶、含浸烘干废气。焊接、点胶、含浸烘干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。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；项目无组织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要求。

(三)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化设备布局；采用低噪声、震动小设备；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四)固体废物防治。一般固废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、锡渣、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分类交由厂家进行回收或外售资源回收单位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危险废物溶剂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治工作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明确环保管理人员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，如该项目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、假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。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五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将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。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6日